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2,677,35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而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541,499,345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